**附件1**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2.0指标说明**

**一、信息来源**

信用评价体系2.0的数据来源包括公共信用信息、交易信用信息和跨区域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通过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与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信用信息数据共享。

交易信用信息来源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记录的与交易行为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信息。

跨区域信用信息来源于有合作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的信用信息。

**二、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三级指标为具体的计分指标。

一级指标包括公共信用信息、交易信用信息和跨区域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下设5个二级指标，包括红黑名单信息、行政管理信用信息、司法信用信息、行业信用评价信息、行业不良信用信息。

交易信用信息下设3个二级指标，包括事前承诺信息、交易行为信息和履约评价信息。

跨区域信用信息下设1个二级指标，即跨区域信用信息（详见附表1）。

**三、计算频率**

信用评价体系2.0每日一评，当天凌晨计算的信用评价分即时公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四、计分时间**

1.信用评价分的计分时间：

企业信息入库之后方可计算信用评价分，流程为“信息登记→资料入库→计算信用评价分”。信用评价分的计分时间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第一天** | **第二天** | **第二天** | **第二天** |
| 提交企业信息 | 凌晨00:00后  信息正式入库 | 00:00-07:00系统自动计算  信用评价分 | 08:00正式对外公布信用评价分并推送给评标应用 |

2.不良信用生效时间：

供应商若被认定具有不良信用行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信用平台”中公示，公示三个工作日后，不良信用将生效，并计入信用评价分。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天** | **第二至四天** | **第五天** | **第五天** | **第五天** |
| 交易中心发布不良信用公示 | 默认公示三个工作日 | 凌晨00:00公示结束 | 00:00-07:00系统自动  计算信用评价分 | 08:00正式对外公布信用评价分并推送给评标应用 |

备注：表格中的信息公示时间,请参照规则自行计算。

3.不规范交易行为生效时间：

供应商若被认定具有不规范交易行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信用平台”中公示，公示三个工作日后，不规范交易行为将生效，并计入信用评价分。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天** | **第二至四天** | **第五天** | **第五天** | **第五天** |
| 交易中心发布不规范交易行为公示 | 默认公示三个工作日 | 凌晨00:00公示结束 | 00:00-07:00系统自动  计算信用评价分 | 08:00正式对外公布信用评价分并推送给评标应用 |

备注：表格中的信息公示时间，请参照规则自行计算。

**五、计分规则**

总分采用百分制，最低分0分，满分100分。

计分在三级指标上开展，三级指标分为基准项、加分项、扣分项和禁止项四类；被评价主体在基准项得分的基础上，如满足加分项、扣分项或禁止项的条件，进行加分、扣分或最终分清零，从而形成对应二级指标的分值；尚未归集到任何信用信息的，按基准分计分。各二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一级指标的分值，一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最终得分。

（一）**基准项**是该指标的初始分项。若交易项目存在加分项，基准分设定为80分；若交易项目不存在加分项，则基准分设定为100分。

（二）**加分项**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被列入国家部委下发的联合激励主体名单（即“红名单信息”）；

2.供应商有主动承诺的；

3.在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评价中，验收情况和整体绩效评价为“好”的守信记录。

满足以上情形的，则按对应分值加分，同类事件触发多次，按照次数累加计算，最多加至100分。

**（三）扣分项**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被列入国家部委下发的联合惩戒主体名单（即“黑名单信息”），备忘录中表述为“审慎参考”的，该项指标扣50分。备忘录中表述为“依法限制”或“限制”的，该项指标扣80分；

2.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3.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红牌；

4.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的信息；

5.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6.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等有关规定的失信记录；

7.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交易行为记录；

8.在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评价中，被评价为未按相关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评价记录，以及验收情况和整体绩效评价为“差”等失信记录。

出现以上情形的，则按对应分值扣分，同类事件触发多次，按照次数累加计算，扣到0分为止。

**（四）禁止项**是指联合奖惩备忘录中明确“依法禁止”或“禁止”的，或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处以行业禁入的信息。当被评价主体一旦存在禁止项的，其最终信用分值直接记为0分。

加分项、扣分项和禁止项将根据国家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更新情况作相应调整（详见附表2）。

附表：1.信用评价一、二级指标及权重

2.计分规则表

附表1 信用评价一、二级指标及权重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3）** | **二级指标（9）** | **指标说明** |
| **公共信用信息（70%）** | **红黑名单信息（30%）** | 被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定的可用于识别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关守信或失信的信息 |
| **行政管理信用信息（15%）** |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其他按规定可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政管理信息。 |
| **司法信用信息（15%）** |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的信息；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
| **行业信用评价信息（25%）** | 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没有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的，该项取基准分100。 |
| **行业不良信用信息（15%）** | 本行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
| **交易信用信息（20%）** | **事前承诺信息（10%）** | 在交易前，供应商主动承诺的信用信息。 |
| **交易行为信息（40%）** | 在交易过程中，违反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约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行为的信用信息。 |
| **履约评价信息（50%）** | 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进行评价形成的信用信息。 |
| **跨区域信用信息（10%）** | **跨区域信用信息（100%）** | 跨区域信用信息是指有合作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的信用信息。 |

附表2计分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编号** | **三级指标** | **政府采购** |
| **分值** |
|
| **A 公共信用信息** | **A1 红黑名单信息** | **A100** | 基准分 | 80 |
| **A101** | 被列入“违法失信上市公司”黑名单 | 禁止 |
| **A102**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 禁止 |
| **A103** | 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 -80 |
| **A104** | 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黑名单 | 禁止 |
| **A105** | 被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 -80 |
| **A106** | 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黑名单 | -80 |
| **A107** | 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黑名单 | -80 |
| **A108** |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 | 禁止 |
| **A109** | 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 -80 |
| **A110** |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 | -80 |
| **A111** | 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 -80 |
| **A112** | 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黑名单 | -80 |
| **A113** | 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黑名单 | -80 |
| **A114** | 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黑名单 | / |
| **A115** | 被列入“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黑名单 | 禁止 |
| **A116** | 被列入“房地产领域失信”黑名单 | 禁止 |
| **A117** | 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 禁止 |
| **A118** | 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 -80 |
| **A119** | 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黑名单 | -80 |
| **A120** | 被列入“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 -80 |
| **A121** | 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 禁止 |
| **A122** | 被列入“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黑名单 | 禁止 |
| **A123** | 被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黑名单 | -50 |
| **A124** | 被列入“家政服务领域失信”黑名单 | 禁止 |
| **A125** | 被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 -80 |
| **A126** | 被列入“旅游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 -80 |
| **A127** | 被列入“科研领域失信”黑名单 | -80 |
| **A128** | 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 -80 |
| **A129** | 被列入“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 -80 |
| **A130** | 被列入“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 / |
| **A131** | 被列入“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 禁止 |
| **A132** | 被列入“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红名单 | / |
| **A133** | 被列入“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红名单 | / |
| **A134** | 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红名单 | / |
| **A135** | 被列入“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红名单 | / |
| **A136** | 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黑名单 | 禁止 |
| **A137** | 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红名单 | / |
| **A138** | 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黑名单 | 禁止 |
| **A139** | 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守信企业”红名单 | / |
| **A140** | 被列入“慈善捐赠领域失信”黑名单 | -80 |
| **A141** | 被列入“慈善捐赠领域守信”红名单 | / |
| **A099** | 其他被列入地方或行业黑名单情形的 | 禁止 |
| **A2 行政管理信用信息** | **A200** | 基准分 | 100 |
| **A201** | 存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 每发生一次扣20分 |
| **A202** | 生态环境信用红牌企业 | -80 |
| **A3 司法信用信息** | **A300** | 基准分 | 100 |
| **A301** | 企业有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的信息； | 每发生一次扣50分 |
| **A302** | 企业有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 每发生一次扣50分 |
| **A30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高管人员有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的信息； | 每发生一次扣30分 |
| **A304**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高管人员有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 每发生一次扣30分 |
| **A4 行业信用评价信息** | **A401** | 本行业信用评价 | 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没有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的，该项取基准分100。 |
|
| **A5 不良信用信息** | **A500** | 基准分 | 100 |
| **A501** | 本行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B 交易信用信息** | **B1 事前承诺信息** | **B100** | 基准分 | 80 |
| **B101** | 有主动承诺 | 20 |
| **B2 交易行为信息** | **B200** | 基准分 | 100 |
| **B201** |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竞得）资格的 |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B202** |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B203** | 在交易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信息谋取中标、成交的 | 每发生一次扣20分 |
| **B204** | 由项目发起方发函明确的其他不良行为 |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B3 履约评价信息** | **B300** | 基准分 | 80 |
| **B301** | 是否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合同（合作框架协议） | “是”不扣分；“否”扣10分。 |
| **B302** | 是否按期履行完合同内容 | “是”不扣分；“否”扣10分。 |
| **B303** | 验收情况 | “好”：+10；“中”不扣分：“差”：-10分 |
| **B304** | 整体绩效评价，包括服务态度、标的质量、响应速度和售后保障。 | “好”：+10；“中”不扣分：“差”：-10分 |
| **B399** | 有无其他违反投标文件（公告）或合同约定事项的。 | “无”不扣分；“有”扣10分。 |
| **C 跨区域信用信息** | **C1 跨区域 信用信息** | **C100** | 基准分 | 100 |
|
| **C101** | 有信用信息共享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合作协议机构记录的对主体评分结果。 | 有信用信息共享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合作协议机构记录的信用评分，其信用评分直接作为该项的分值，采用非百分制计分的，换算成百分制的信用评分。如被评价主体暂没有跨区域的信用评价结果的，取基准分作为该项评分 |
|